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8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莊振發

被　　告　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龍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全部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72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1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89號卷第25頁、第31至33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意萱